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成医保发〔2021〕36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延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集中筹资期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各区（市）县医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筹资工作，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和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停机等因素影响，经市政

府同意，现就筹资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集中筹资期的截止时间，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集中筹资期内完成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参保缴费的人员，自2022年1月1日起享受待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